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
中期業績**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隨附資料的相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cryptoflowhk.com內刊登。



Crypto Flow

加幕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www.cryptoflowhk.com

2024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提供存儲、電力及相關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及(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大數據中心服務

本集團經營大數據中心，為客戶提供場所、硬件支援、供電、配套監控以及管理等全方位服務。

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香港數據中心」)的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400千瓦(「千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開始運營，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3,600,000港元。

美國數據中心(「美國數據中心」)佔地5英畝，最高處理能力約為11兆瓦(「兆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開始運營，報告期內產生的收益約為26,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大數據中心服務產生收益約2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約18,8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新的美國數據中心於報告期內的貢獻。



放債業務

為善用公司的專長及資源以擴寬其收入來源，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下的放債人牌照。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期限為24個月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貸款本金約6,500,000港元，而未償還貸款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約為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貸款的信貸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4,9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連同未來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之前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發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第二項貸款的信貸狀況及憑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報告期內未發現相關重大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收益約700,000港元。



內部監控程序

本集團已經實施並遵從一套規範其放債活動的內部監控措施(「內部監控程序」)，旨在確保以整體的方式進行風險管理，維護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利益。在信貸風險評估、信貸審批以及對貸款可收回性及收回情況的持續監察方面，本集團已建立關鍵內部監控程序。

1. 信貸風險評估

在收到潛在客戶的申請後，由本公司行政總裁，會計及公司秘書部的人員組成的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香港的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信貸風險評估。該評估將評估及分析潛在客戶的信用等級、還款能力、財務狀況及整體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評估包括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各方面進行評估，並對相應文件進行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 a. 於以下(b)至(h)項所列過程中收到的「了解你的客戶」過程文件。
- b. 身份驗證及認證，如個人身份證及／或護照；對於公司實體：商業登記證、註冊成立證書及章程文件等。
- c. 過往信貸記錄及評級，如信貸及／或訴訟檢索(如有)。
- d. 貸款目的、還款計劃及還款資金來源，如貸款申請表、銀行對賬單及資產／價值證明(如有)。
- e. 現金流、資產及負債(不論實際或或有)。對於個人：銀行對賬單、收入證明(如工資單或報稅單／欠條)及／或資產／價值證明；對於公司實體：經審核財務報表、管理賬目及銷售合同(如適用)。
- f. 親自面試，或如屬公司客戶，則進行現場拜訪。



g. 放債監控小組進行貸款風險評估所得的總體風險水平。

h. 放債監控小組按具體情況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同時，公司秘書部將進行姓名甄別，以核實GEM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關連人士關係，且管理層將聘請獨立估值師對潛在客戶或擔保人(如適用)提出的資產/抵押物的價值進行評估。

2. 信貸批准

放債監控小組將根據上述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編製一份初步建議，以按具體情況確定貸款的本金、利率及期限。其後，該建議將被轉交至會計團隊進行進一步審查。在符合相關法律限制及準則的前提下，所決定的利率應與交易相關的風險水平相一致。

放債監控小組在收到所有與貸款申請有關的文件後，在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方面起關鍵作用的會計小組將對整個申請進行獨立評估。此外，會計團隊將對每項擬進行交易進行規模測試，並考慮是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知及股東批准規定。於必要時，會計團隊可能會諮詢本公司的法律或財務顧問。成功通過上述程序的貸款申請將被提交予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審批，且交易規模須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百分比。



3. 持續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貸款的收回情況

- a. 對於借款的客戶，財務部於其貸款登記冊中為每名客戶建立一個單獨的子賬戶，其中包括最新的資料，如貸款本金、本金及利息的償還時間表以及償還記錄。該等記錄須經過財務主管及行政總裁的審查及批准。
- b. 收到客戶的還款後，財務部負責根據還款時間表核實還款金額。如發現任何差異，將通知放債監控小組與相關客戶進行跟進。
- c. 為減輕本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每季度進行一次審查，以監察貸款的收回情況及可收回性，確定潛在的風險及問題，並制定緩解措施。
- d. 如果客戶出現違約，財務部將向違約客戶發出逾期通知，並向管理層及放債監控小組報告該情況。放債監控小組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審查違約的原因，評估貸款的可收回性，並根據具體情況指導適當的行動。如發出逾期通知後，逾期情況仍然存在，放債監控小組可能會指示其法律代表向違約客戶發出催款信，包括最後警告。如有必要，於徵求法律意見後，放債監控小組可考慮對違約客戶採取法律行動。



4. 貸款減值政策

對於導致本公司確認或進一步計提其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的事件及情況，管理層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借款人嚴重延遲於到期日清償貸款利息或貸款本金；
- b. 本公司對借款人採取法律行動；
- c. 因公開市場下跌或任何其他因素導致抵押品價值下降；及
- d. 無法取得借款人的財務文件。

一旦放債監控小組發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因素，將委任獨立估值師評估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減值虧損撥備。

財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兩個經營分部，即(1)大數據中心服務；及(2)放債業務。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3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300,000港元)，增加18,000,000港元，其中包括：

(1) 大數據中心服務

報告期內，大數據中心服務貢獻的收益約為29,6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8,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800,000港元)。

(2) 放債業務

報告期內，放債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7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00,000港元)。



營運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錄得虧損約2,900,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虧損8,900,000港元減少6,000,000港元或67.4%，主要受以下各項之共同影響：

- (i)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應收貸款及利息、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撥備減少約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以及香港數據中心的貿易應收賬款減少；
- (ii) 專業費用減少約3,3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通函所披露之出售事項（「出售事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收購Your Choice Ever Best, Inc之55%股權；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出售事項之出售虧損減少約3,400,000港元；
- (iv) 被毛利減少約2,2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香港數據中心收益減少及放債業務利息收入減少；
- (v) 被員工成本增加約3,1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美國數據中心及多個應用程式開發項目而增加僱員人數；及
- (vi) 被營運開支增加約1,100,000港元所抵銷，乃由於新的美國數據中心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營運。



展望

因應香港財庫局發表了《有關虛擬資產在港發展的政策宣言》，本公司一直對區塊鏈、Web3.0的應用及基礎設施平台的商業模式與技術配套進行研究。本公司亦在區塊鏈及其相關領域，包括海外市場的業務拓展、產品運營及區塊鏈金融服務等方面招募了一定的人才，並在相關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及區塊鏈金融服務等方面投入資源，旨在向相關行業的經營者、Web3.0應用的開發者提供服務。同時，為達致機遇與風險管理之間的平衡，本公司嚴格遵守區塊鏈及Web3.0相關行業的所有條例及法規，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流程以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從而達到合規經營。

本公司將繼續專注於發展服務於區塊鏈技術的基礎設施，如大數據中心，以配合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從而把握機遇滿足市場需求。本公司將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狀況，以制定本集團長遠業務發展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並將為本集團探索其他商機。視乎檢討結果及倘出現適當的投資或業務機會，本公司可考慮本集團是否適宜進行任何資產及/或業務收購或出售，以促進其增長。



應收貸款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富潤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放債人牌照。

(1) 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借款人**」)訂立一項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貸款還款由借款人的董事及唯一實益擁有人(「**擔保人**」)提供擔保。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餘下期間的利息(「**第二期利息**」)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或之前償還。借款人已根據貸款協議支付首12個月的貸款利息3,000,000港元，而根據貸款協議，第二期利息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日到期。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一項補充貸款協議，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長24個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年利率為10%(「**延期貸款協議**」)，並將第二期利息的支付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借款人已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四日支付第二期利息。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收到首12個月延期貸款協議的利息3,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到期日，借款人應全數償還貸款本金連同應計利息，惟本集團僅收到部分應計利息2,000,000港元。貸款本金及餘下利息並未於到期日償還。

由於借款人未能全數清償貸款，本集團徵求法律意見並向借款人及擔保人發出催款函(「**催款函**」)，要求在催款函日期起七(7)個工作日內全額償還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否則，貸款人將採取適當法律行動收回上述款項。由於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日後已償還部分款項，本集團擬繼續與借款人及擔保人商討償還貸款的事宜。



本集團已根據內部監控程序採取不同措施並監察貸款的可收回性及收款情況。

截至本報告日期，借款人已進一步清償約6,500,000港元，而應收貸款及利息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4,3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貸款的信貸狀況及已抵押資產估值的最新價值，已就貸款作出累計撥備約4,900,000港元。

(2) 第二項貸款協議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本集團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第二項貸款協議」），以提供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及年利率為10%的貸款（「第二項貸款」），貸款期為24個月。首12個月的利息須於第一年償還，而本金及下一個12個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五日前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收到首12個月的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發現本集團應收貸款及利息中第二項貸款的信貸狀況及憑證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報告期內沒有相關重大減值虧損。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內並無持有其他重要投資，或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授權有關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添置之計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報告期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51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5,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延長租約半年所產生的1,556,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的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1,000港元，以及位於美利堅合眾國的大數據中心的5年租約所產生的4,063,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審慎管理其資產負債水平及保持審慎的理財政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62.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2%)及37.2%(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8%)的金額分別以美元(「美元」)及港元(「港元」)計值。

負債比率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為11,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24,6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一般以內部資源撥付營運開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負債比率(總銀行借貸除以股東資金)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集團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將資產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之影響甚微，因此並無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1名僱員(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15名僱員)。於報告期內，僱員福利成本為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按市場慣例及過往表現提供僱員薪酬方案。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其他福利，如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員工培訓項目以及購股權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自報告期末起概無發生對本集團財務及未來前景造成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Moore CPA Limited

801-806 Silvercord, Tower 1,
30 Canton Road, Tsimshatsui,
Kowloon, Hong Kong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連載於第15至32頁之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加冕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3	30,258	12,300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23,286)	(3,116)
毛利		6,972	9,184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5	(1)	-
行政開支		(14,291)	(13,123)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4,767	(1,154)
財務費用		(303)	(29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54)	(86)
除稅前虧損		(2,910)	(5,471)
所得稅抵免	6	12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8	(2,898)	(5,4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3,398)
本期間虧損		(2,898)	(8,869)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85)
出售境外業務後解除外匯儲備	-	3,398
本期間稅後其他全面收益	-	3,313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898)	(5,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8)	(5,4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398)
	(2,898)	(8,869)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898)	(5,556)
非控股權益	-	-
	(2,898)	(5,55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898)	(5,55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2,898)	(5,5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港仙)	9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 業務)		(0.53)	(1.62)
—基本及攤薄(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53)	(1.0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六 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	19,393	20,174
使用權資產	11	11,896	5,481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31	185
應收貸款	12	2,747	2,898
遞延稅項資產		2,140	1,101
可退回按金	14	6,404	-
總非流動資產		42,711	29,839
流動資產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9,893	23,848
應收貿易賬款	13	6,028	9,9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項	14	6,069	3,2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1	3,251
總流動資產		35,061	40,30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3,063	3,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848	6,851
租賃負債		6,696	2,220
應付稅項		3,636	3,636
總流動負債		23,243	15,733
流動資產淨額		11,818	24,57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54,529	54,40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59	3,468
遞延稅項負債		2,090	1,063
總非流動負債		7,549	4,531
資產淨額		46,980	49,87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	54,841	54,841
儲備		(7,861)	(4,963)
總權益		46,980	49,87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	(414,319)	49,878	-	49,878
本期間虧損及 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898)	(2,898)	-	(2,898)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	(417,217)	46,980	-	46,98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3,532	(410,535)	77,194	(233)	76,961
本期間虧損	-	-	-	-	-	(8,869)	(8,869)	-	(8,869)
本期間其他全面 收益	-	-	-	-	3,313	-	3,313	-	3,313
本期間全面開支 總額	-	-	-	-	3,313	(8,869)	(5,556)	-	(5,556)
出售附屬公司時 轉撥(附註)	-	-	-	-	(24,589)	24,356	(233)	233	-
於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54,841	422,533	11,044	(24,221)	2,256	(395,048)	71,405	-	71,405

附註：外匯儲備項下的累計匯兌差額24,589,000港元乃由於將已出售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而產生，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後重新分類至累計虧損及非控股權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4,309	(7,586)
投資活動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559)	(1,254)
已收利息	2	-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	10,369
就收購非流動資產支付的預付款項	-	(3,676)
向聯營公司注資	-	(1,178)
投資活動(動用)所得之現金流量淨額	(1,557)	4,261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2,629)	(2,185)
已付利息	(303)	(292)
融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流量淨額	(2,932)	(2,477)
期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180)	(5,802)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	3,251	9,522
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24,813
	3,251	34,335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71	28,5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71	28,533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變更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於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	29,557	10,800
利息收入	701	1,500
	30,258	12,300
收益分類		
地區市場：		
美利堅合眾國	25,957	—
香港	4,301	12,300
	30,258	12,300

4.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而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側重於交付或提供的商品或服務類型。

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可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如下：

- 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大數據中心服務」)
- 放債業務(「放債業務」)

於得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對任何經營分部進行匯總。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對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9,557	701	30,258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減值虧損前的分部業績	1,903	651	2,554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撥回減值虧損	2,324	3,497	5,821
分部業績	4,227	4,148	8,375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285)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2,910)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大數據 中心服務 千港元	放債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10,800	1,500	12,300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前的分部業績	5,922	1,497	7,419
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1,154)	-	(1,154)
分部業績	4,768	1,497	6,265
未分配企業及其他開支			(11,736)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5,471)



5.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
匯兌虧損淨額	(3)	-
	(1)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抵免	12	-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期內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二三年：無)。

由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附屬公司於期內在美國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美國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8. 本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後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2,340	1,77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1	1,673
員工成本	6,781	3,499



9.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出售的出售集團

自新任董事於二零二二年獲委任以來，本公司董事一直尋求出售本集團於中國的大數據中心服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已與多名有意人士進行談判。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以37,000,000港元的代價出售該業務應佔的資產及負債（「出售事項」）。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公告所披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為本集團的一個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且為本集團的一個可呈報分部，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業績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的中國業務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來自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的虧損

(3,398)



中國業務中的大數據中心服務於出售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85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500
貿易應收賬款	2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已出售資產	54,581
貿易應付賬款	87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705
已出售負債	17,581
出售的淨資產	37,000
出售中國大數據中心服務時將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3,398
	40,398
出售產生的虧損	(3,398)
總代價	37,000
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35,182
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813)
	10,369

來自中國業務中的大數據中心服務的現金流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3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0,369



10.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8)	(8,869)
減：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3,398)
用於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2,898)	(5,47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股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48,409	548,409

概無就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原因為該等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2,898)	(8,869)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不適用	(3,398)

所用分母與上文詳述的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所用者相同。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每股0.62港仙。

11.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1,55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511,000港元)，並確認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0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添置使用權資產包括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續租1.5年所產生的2,673,000港元、位於美國的辦事處新租2年所產生的1,382,000港元，以及位於香港的生活工作空間新租2年所產生的5,04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位於香港的大數據中心延長租約半年所產生的1,556,000港元、位於香港的辦事處的2年租約所產生的1,381,000港元，以及位於美國的大數據中心的5年租約所產生的4,063,000港元)。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27,246	33,000
應收利息	551	2,400
	27,797	35,400
減：減值撥備	(5,157)	(8,654)
	22,640	26,746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19,893	23,848
非即期部分	2,747	2,898
	22,640	26,74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有兩筆應收貸款尚未收回(二零二三年：兩筆)。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年利率及到期日分別為10%(二零二三年：10%)及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四月及二零二五年七月)。

其中一項應收貸款指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輝銳有限公司(「輝銳」)授出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貸款A」)，年利率為10%，期限為兩年。貸款A由輝銳的董事兼唯一實益擁有人李雪女士(「李女士」)提供擔保，並由李女士持有的中國物業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權益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四月，考慮到輝銳已按時支付利息且於中國的物業已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本公司已按相同條款將貸款A展期另外兩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貸款A本金5,75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250,000港元已獲償還。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貸款A之賬面值總額24,798,000港元已逾期，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A已出現信貸減值。累計預期信貸虧損4,9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547,000港元)乃經考慮根據所抵押物業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實現抵押的成本以反映違約損失的調整後計提。

經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償還的貸款本金總額5,75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2,550,000港元後，撥回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3,4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本中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13. 應收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結束時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681	4,323
31至90日	898	799
91至180日	449	3,595
181至365日	-	1,199
	6,028	9,916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呆賬撥備為7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12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應收貿易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2,3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減值虧損撥備1,154,000港元)已於損益內確認。產生減值虧損撥回淨額乃主要由於收回長期未收回之應收貿易賬款9,000,000港元。該等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根據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前瞻性因素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包括結算模式、近期與本集團的交易及業務關係時長)調整後進行評估。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電費按金	7,427	1,484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2,293	145
其他按金	1,795	1,221
預付款項	958	438
	12,473	3,2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非即期部分	6,404	-
即期部分	6,069	3,288
	12,473	3,288



15.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按供電公司發出的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30日內	3,063	3,026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48,408,822	54,841

17. 關連人士交易

a.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關連人士交易(二零二三年：無)。

b.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報告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1,257 -	815 -
	1,257	815

18. 資本承擔

於本中期期末，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與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有	於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相聯法團的 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附註2)
李紅斌先生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50 (L)	25%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持股百分比乃基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600股普通股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持有51.02%直接股權，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本公司相聯法團。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交易必守標準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屆滿。到期日之前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

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參與者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價	緊接授出日期前股份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期內註銷			收市價	收市價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附註4)		(港元)	(港元)	(附註1及2)		
僱員	50,000	-	-	-	-	01.04.2019	1.10	1.02	附註1	
	50,000	-	-	-	-	10.08.2020	0.26	0.26	附註2	
小計:	100,000	-	-	-	-	100,000				
其他(附註3)	13,233,600	-	-	-	-	01.04.2019	1.10	1.02	附註1	
	16,900,000	-	-	-	-	10.08.2020	0.26	0.26	附註2	
小計:	30,133,600	-	-	-	-	30,133,600				
總計:	30,233,600	-	-	-	-	30,233,600				



附註：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外33.3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餘下33.36%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其歸屬期如下：
 - 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歸屬，並自授出日期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另外33.29%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首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餘下33.42%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歸屬，並自授出日期第二週年當日起至購股權期限屆滿(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可予行使。
- 「其他」代表本集團顧問。顧問乃為本集團提供有關業務發展之顧問服務而並未有收取酬勞之人士。本集團向彼等授出購股權以認可彼等提供與本集團僱員相若的服務。
- 於報告期內，概無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 購股權的公允值乃使用二叉樹模型計算。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八月十日 授出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授出的購股權
加權平均股價(港元)	0.26	1.1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0.26	1.1
預期波幅	87.11%	75.86%
無風險利率	0.27%	1.4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而彼等可在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認購股份。除非另行取消或修訂，否則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將於其採納日期起10年內繼續有效。

自採納以來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二零二二年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及服務供應商分限額可供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54,840,882份。

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目為30,233,600股。於報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548,409,000股。因此，於報告期間，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可就購股權發行之股份數目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為5.51%。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各人士在本公司股份（「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有關權益及淡倉的數額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附註2)
萬豐興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9,815,740 (L)	51.02%
符捷頻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夏冰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79,815,740 (L)	51.02%
威越環球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48,195,605 (L)	8.79%
楊軒銘先生(附註5)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48,195,605 (L)	8.79%

附註：

1. 字母「L」指該實體／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乃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548,408,822股計算。
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279,815,740股股份。符捷頻先生於萬豐興業有限公司中持有35%的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符捷頻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萬豐興業有限公司於279,815,74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夏冰女士為符捷頻先生的配偶。因此，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夏冰女士被視為於符捷頻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48,195,605股股份。楊軒銘先生於威越環球有限公司中持有100%直接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軒銘先生被視為通過其受控制法團威越環球有限公司於48,195,6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報告期內，各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之權益，亦無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而董事或與董事有關之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對本公司之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且於報告期末或報告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其他合約。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本公司股東(「股東」)權益之重要性，並透過有效之董事會、明確分工與問責、完備內部監控、恰當風險評估程序及對所有股東維持高透明度以達致良好企業管治。據董事所知，概無嚴重偏離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註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1.2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1.2，本公司管理層應每月向本公司董事會所有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令本公司全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履行職責。儘管本公司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並無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本公司根據業務情況不時向董事會提供更新業務資料，對本公司的業績、狀況及前景作出平衡且易於理解並足夠詳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整體及每位董事履行其於GEM上市規則第5.01條及第17章項下的職責。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並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上述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cryptoflowhk.com「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擁有的董事(彼等可能會掌握有關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守則(「證券交易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必守準則。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惟已由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其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13至14頁。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負責審查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匯報過程及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審查核數過程及風險評估之成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宇強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宇強先生、朱賀華先生及唐儀先生。